

(二)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四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 (4-5)	5	5	
	英語文 (2-3)	3	3	
數學 (3-4)		4	4	
自然科學 (2-3)	生物	3		
	理化		3	
	地球科學			
社會 (2-3)	歷史	1	1	
	地理	1	1	
	公民與社會	1	1	
健康與體育 音樂、美術 3 舞蹈 1	健康教育	1	1	
	體育	2	2	
藝術 (1)	音樂			
	視覺藝術	1	1	
	表演藝術			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1	1	
	生活科技	1	1	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1	1	
	童軍	1	1	
	輔導	1	1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音 6、美 6、舞 7)		6	6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(音 29-33、美 30-33、舞 29-32)		33	33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音 2-4、美 1-3、舞 2-4 節		2	2	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2	2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

註 1：各學習階段各領域/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。

註 2：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/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/科目開設，並

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。

註 4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-10 節。

註 5：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